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核定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相关信息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编号临 2018-024、临 2018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